

3. 主耶稣曾经教导门徒要为神的旨意在地上成就祷告(比较太 6:10; 26:42; 路 11:2; 罗 15:30-32; 雅 4:13-15)。我们必须真诚地爱慕神纯全的旨意，渴望神的旨意在我们和家人的生命中成全(参太 6:10 注)。如果我们如此祷告，并且真心实意地委身于神的旨意，我们就可以卸下一切重担，安然躺卧在父神怀里，确信他将在今生和未来一直保守和看顾我们(比较徒 18:21; 林前 4:19; 16:7)。但是，我们必须认识到，如果我们在生活中故意犯罪和违背神的话语，神就不会垂听我们的祷告(参“有效的祷告”一文，页 556)。如果我们将自己不愿意在生活中遵行神的旨意，我们就不能凭空期盼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。

4. 当神呼召我们与罪、邪恶和灵里冷淡退后的光景争战时，我们不能借口“神有他自己的旨意”而为自己消极或缺乏责任感的事奉态度开脱。撒但当为现今这个充满残暴、罪恶和不义的邪恶时代承担罪责(参约一 5:19 注)，它是引发世上无穷痛苦灾难的元凶(比较伯 1:6-12; 2:1-6; 路 13:16; 林后 12:7)。正如主耶稣来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一样(约一 3:8)，毫无疑问，神的旨意之一就是要信徒靠着圣灵与属灵气的恶魔争战(弗 6:10-20; 帖前 5:8; 参“基督徒与世界的关系”一文，页 2106)。